

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五、申請文件：</p> <p>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文件：</p> <p>(一)建物整修類：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建物及土地權利相關證明文件、承諾同意切結書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<u>土地或建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，應取得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如該建物或其坐落土地為共有，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，申請人得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，申請人應出具上開共有人簽署之同意書，並簽具切結書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<u>申請案如情況特殊，經審查會同意者，得不受前款申請金額及文件之限制。</u></p> <p><u>前二款之情形，其他共有人如提出反對異議，本部則不予受理申請或核予補助。</u></p> <p>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。</p> <p>(二)修復技術、再生推廣類：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申請單位相關立案證明之文件。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。</p> <p>(三)文化經營類：申請書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相關立案證明之</p>	<p>五、申請文件：</p> <p>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文件：</p> <p>(一)建物整修類：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建物及土地權利相關證明文件、承諾同意切結書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。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。</p> <p>(二)修復技術、再生推廣類：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申請單位相關立案證明之文件。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。</p> <p>(三)文化經營類：申請書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相關立案證明之文件及租約，自然人需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規定要求土地或建物非申請人所有者，須取得土地及建物全部所有權人之同意。然因老屋年代長久，產權複雜、共有人過多，不易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之；或部分所有權人，無法得知去處，致無法接洽聯繫；或因未辦建物保存登記，致權屬佐證文件不足，需洽取其他如遺囑、相關歷史文件當佐證資料，造成本計畫推動不易。</p> <p>二、為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及降低撤案率，在不影響其他共有權人權益下，爰參酌民法第820條之規定，修正如該建物或其坐落土地為共有者，申請者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，可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，申請人應出具上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文件及租約，自然人需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。</p>		<p>開共有人簽署之同意書併同承諾切結書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為因應早期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情形者眾，致權屬佐證文件不足，需洽取其他如遺囑、相關歷史文件當佐證資料，故於本點增加，申請案如情況特殊，經審查會同意者，得不受前款申請金額及文件之限制，以保留行政裁量空間及彈性。</p>